罪犯蔡万兴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44号

罪犯蔡万兴，男，1977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，捕前系无业。曾因犯盗窃罪，于2005年7月2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，于2009年8月28日被假释，2011年3月21日假释考验期满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31日作出（2017）闽

0681刑初3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万兴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三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2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一对抱鼓石。2017年6月22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漏罪被押回重审。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0日作出（2019）闽0203刑初10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万兴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与前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；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0元；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48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蔡万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在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蔡万兴自愿申请撤回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8日作出（2020）闽02刑终62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蔡万兴撤回上诉。于2020年7月21日重新收监。2024年1月12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闽08刑更1号刑事裁定，（2018）闽08刑更4077号刑事裁定自动失效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。现刑期至2029年12月4日，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0年7月21日至2023年12月累计

获考核分4856分，表扬八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148.3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98.7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.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

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万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